

技職教育



教育部部長、政務次長及技職教育夥伴們熱情參與技職教育相關活動剪影

我國技職教育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專及五專兩種。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班生、學士班生、碩士班生及博士班生。技職教育以多元的學制與多樣的類科，形成從國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縮短產學落差，培育各類優質技術人才，近年技職教育發展重點如下：

一、招生名額控管及多元管道招生

- (一)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狀況，名額調整得因應招生需求並使名額扣減依據更為明確，教育部於 104 年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此外，針對三級產業類科設有管控機制，農工領域不得減少，服務業領域不得增加。
- (二) 為實現適性揚才之精神，教育部自 90 年起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透過不同招生方式由學校自主招生，亦由學生依據條件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現行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有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多元管道。

二、提升教學品質

- (一) 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由各專科學校依其條件、資源、校務發展及學校願景提出計畫後核實予以補助，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效，進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二) 執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95 年起執行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

三、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一) 要求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二) 要求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於任教滿 6 年後至與技專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每年預計選送約 2,700 名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三) 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 (四) 鼓勵技專校院及高職學校採雙師制度，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

四、培育優質技術人才

- (一) 產學專班：透過「產」「學」合作互動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高職（五專）與技專校院採 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發展 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學生一方面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一方面成為合作廠商員工，可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
 - 2. 產業碩士專班：為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碩士級人才，規劃學以致用課程，以適時導入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學生畢業後產業承諾專班雇用人數需為 7 成以上，藉此促進學用合一，以期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 (二)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99 年起訂定「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補助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必、選修實習學分，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分為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等 4 種。
- (三)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對象為具學士以上學位者（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課程要求對應產業需求，並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修業年限為 1-2 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學則訂定，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
- (四) 產業學院：鼓勵學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分為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開設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為合作企業所進用。

五、重視產學創新研發

- (一) 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享窗口，設立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合作能量。並提供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臺，以建立產學合作之資源、流程及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機制。
- (二) 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學校依其專業領域，主動配合產業需求，以專題製作之方式，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同時協助產業園區之企業

解決問題，或產業轉型發展。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有學生投入參與，讓學生在做中學的過程獲得實務經驗，以縮短學校與產業界之人才供需落差。

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並均衡高教與技職經費資源差距，教育部自 102 至 105 年以 4 年為期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共計補助 12 所學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 4 所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藉以引導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之定位應符合務實致用之核心價值，推動實務教學。

七、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奠基於 102-106 年「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從以下 3 個面向 9 個策略出發，以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之目標：

- (一)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二)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三)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八、開展國際合作交流

(一) 為擴展技專校院學生宏觀視野，與國際接軌乃刻不容緩的議題。鼓勵技專校院建立基礎之國際化校園，近年技職教育之國際化重要目標包括：

1. 充實國際化之校園軟硬體環境。
2. 全面提升師生外語能力。
3. 建構區域英語教學資源網絡。
4. 強化各校推動國際合作之質與量。
5. 兼顧技職教育輸入及輸出-向上取經、向下傳經。

(二) 鼓勵各校辦理國際合作計畫

教育部自 93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辦理國際合作計畫，補助項目包括交換師生、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及海外研習、學生取得雙聯學位、辦理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項目等。

(三) 辦理 APEC 技職國際會議

1. 為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以達到 APEC 區域內之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教育部於 2014 及 2015 年向 APEC 提案，成功獲取會員經濟體支持，辦理「2014 APEC 技職教育論壇」及「2015 契合式產業學院推廣工作坊」。
2. 透過建立此交流網路，共同與其他 APEC 經濟體探討如何藉由教育政策解決教育落差及技能落差對於社會及經濟之衝擊，並分享我國技職教育辦學經驗與展現我國實務增能之作法、特色；透過與不同經濟體之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國際合作方式。

九、技專校院評鑑制度

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原係採等第制評鑑，以績效責任為導向，強調學校的表現與成效。為強化學校在評鑑過程中達成自我改進、品質保證的目的，科

技校院評鑑制度改由等第制轉換為認可制（科技大學自 103 學年度起；技術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期藉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103 學年度已辦理 7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104 學年度 8 所科技大學及 5 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刻正進行中，預定於 105 年 6 月上旬公告。